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 <u>歲計、會計及統計</u> 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 <u>會計、歲計，並兼辦統計</u> 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所人事、 <u>政風業務</u> ，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所人事 <u>管理業務</u> ，由本所派員兼辦。	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